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秘书处文件

陕甘川宁旅盟秘发〔2024〕06号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秘书处 关于印发《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第三届 年会会议纪要》《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 联盟章程》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

8月31日，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第三届年会在四川省广元市召开，会议通过了有关提案和决定。现将《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第三届年会会议纪要》和新修订的《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章程》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秘书处

2024年9月10日



抄送：经联会办事处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第三届年会 会议纪要

2024年8月31日下午，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郭志耀在四川省广元市主持召开了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第三届年会(以下简称联盟第三届年会)。纪要如下：

会上，联盟第二届执行主席单位(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通报了陕甘川宁旅游联盟基本情况和联盟第二届期工作情况；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第二届执行主席单位(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向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第三届执行主席单位(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移交了执行主席方工作；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第三届执行主席单位(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报告了联盟第三届期工作安排计划；联盟秘书处向年会提交了《关于修正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章程的议案》《关于商定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第四届执行主席单位、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执行主席轮值规则的议案》《关于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第三届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的提议》《关于吸收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为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单位的议案》；联盟秘书处办公室通报了2019年度-2023年度联盟活动公共服务费收、支情况。

会上，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是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联盟组织名称变更为“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简称陕甘川宁文旅联盟)；工作范围

和职责任务，在原章程的基础上增加文旅融合发展、文旅产品合作与开发、文旅市场监管、文化艺术交流等内容；对原章程领导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在原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联盟经费。修正后的联盟新《章程》，会后由联盟秘书处印发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二是审议通过了《关于商定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第四届执行主席单位、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合作联盟执行主席单位轮序规则的议案》，商定由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担任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第四届执行主席单位，于2025年主持召开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第四届年会。同意按陕西、甘肃、四川、宁夏为第一顺序轮值，轮值到哪个省（区）时，再按省区内的成员城市名首字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顺序排序，当首字母相同时再按第二字母顺序排序，依次类推。本轮序规则从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第五届开始执行，执行中首轮已担任过联盟执行主席成员单位的或已（拟）退出联盟成员单位的，不再排序担任；轮值到省（区）内的某个成员单位时，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担任时，则由联盟秘书处协商该省区内的其他成员单位担任。按照此规则，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担任第五届陕甘川宁文旅联盟执行主席单位；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担任第六届陕甘川宁文旅联盟执行主席单位；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担任第七届陕甘川宁文旅联盟执行主席单位；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担任第八届陕甘川宁文旅联盟执行主席单位。

三是审议通过了《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第三届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的提议》，商定由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李佳兼任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第三届执行主席；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王光友，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郭志耀兼任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第三届副执行主席；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王光友兼任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秘书长；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陈宏伟、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合作交流科科长刘鹏敏、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宣传科教科科长谭晓华、西交会会展部部长苟裕州兼任陕甘川宁文旅联盟第三届副秘书长。

四是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为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员单位的议案》。

会议认为，陕甘川宁旅游联盟成立以来，按照“市场共有、品牌共建、合作共赢”的宗旨，不断探索、完善合作机制，积极搭建共赢共享平台，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秘书处在联盟第二届执行主席的领导下，在各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成功举办了“2021年、2023年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和联盟成员城市文化旅游(西安、兰州、成都、天津、郑州、银川、庆阳)系列宣传营销活动，为扩大区域文旅影响力和吸引力，开拓区域内外消费市场，促进城市间、行业间联动互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联盟各成员城市间山水相依、交通互通、往来密切、互为游客重要目的地，区域内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富集多样，特色鲜明，互补性强，具有文旅合作发展的极大潜力，各成员单位要以联盟组织为纽带，以本届年会为新起点，以资源共享、差异互补为基础，以区域旅游协同发展为目标，充分挖掘区域特色文旅内涵，跨区域整合资源要素，在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线路开发、游客互

推互送、政策互惠、产业融合、市场监管、文化艺术等方面，深入交流、加强合作，不断发展壮大联盟组织，共同提升陕甘川宁毗邻地区区域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逐步将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区域旅游目的地。

会议要求，陕甘川宁旅游联盟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联盟工作，一是明确联盟工作有分管领导、有承办科室、有联络员；二是积极参与联盟活动，将联盟公共活动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三是经常走访互动，互相邀请、相互参加成员城市间的重大文旅节会活动，互相支持成员城市到本地开展宣传推广、市场营销、文艺交流等文旅活动；四是要引导、支持各成员城市间的行业协会、文旅企业加强交流与合作。

参加人员：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武云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李佳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陕甘川宁旅游联盟秘书长	王光友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办事处副主任、宝鸡市经济合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海明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	郭雅文
平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宏
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贺炜
陇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林伟科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郭志耀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石虎

吴忠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向军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陕甘川宁旅游联盟副秘书长	陈宏伟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部副主任	肖帆
甘肃兰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栾守伟
西安铁道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	孔玮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推广交流与区域合作科科长	张丽娜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宣传科教科科长	谭晓华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宣传推广科	江明洁
西交会会展部部长、陕甘川宁旅游联盟副秘书长	苟裕州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章程

(2024年8月31日，联盟第三届年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全称为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简称陕甘川宁文旅联盟)。

第二条 性质

本联盟在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简称经联会)办事处的倡议下,按照经联会第31届年会决议,由经联会各成员方市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发起并成立的一个非盈利性、非独立法人的跨区域行业交流合作组织。

第三条 宗旨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资源共享、品牌共建、市场共拓、合作共赢”的原则,强化区域间的交流合作,共同搭建文化旅游发展一体化新平台,协同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提升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奋力续写新时代区域文化旅游合作成果新篇章。

第四条 指导单位

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

第二章 工作范围

第五条 本联盟的主要工作范围

(一)加强专题研讨。研究新时代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战略和

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区域文化旅游发展新思路、新模式，推动联盟区域文化旅游业快速发展。

(二)加强宣传推广。整合文旅资源，研制跨区域旅游线路，优化宣传推广模式，构建文旅宣传营销公共服务平台，统一运作、联合发声，全方位宣传推广区域内文化旅游资源，着力提升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品牌整体形象。

(三)加强市场拓展。发挥联盟纽带作用、推动作用，持续举办“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博览会”，适时组织联盟成员市走进大中城市、周边城市开展营销推广活动，酌情组团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文旅类会展活动，相互支持和参加成员单位所在地举办的重大文旅节会活动，积极协助、大力支持成员单位来当地开展宣传营销活动，为各成员市开拓文化旅游大市场搭建共享平台；协商协同建立区域间文旅消费互惠机制，客源互推互送机制，促进市场要素流动，挖掘市场消费潜力，增强区域文旅消费吸引力，着力打造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旅游黄金圈。

(四)加强文旅产品开发。聚焦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市场需求，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开发跨省区、长短结合的旅游线路；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开发文创产品；鼓励、支持文化艺术机构创作精品佳作，走进联盟成员城市文化艺术场馆、景区景点、学校、企业开展巡展巡演；引导文旅届互鉴共融，联合打造文旅品牌，共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五)加强信息共享。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和成员城市间文旅业发展动态，适时开展资源评估、旅游市场调查，发布区域内综合或专项旅游指标信息，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行业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六)加强文化艺术交流。携手打造文化演艺、文创产品展示、交流、推介平台，营造文艺文化创新创造的浓厚氛围，助推区域文化艺术产业生态圈建设。

(七)加强市场监管协同。联合营造大区域文旅消费市场环境，探索建立市场监管与投诉受理协调协同机制，探索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探索建立文旅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信息共享机制，共同维护区域内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六条 成员单位

(一)陕甘川宁经联合会成员方文旅部门：陕西省宝鸡市、汉中市，甘肃省天水市、平凉市、庆阳市、陇南市，四川省绵阳市、广元市、巴中市、南充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固原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以及中国铁路西安局、兰州局、成都局集团公司直属文化旅游企业；

(二)适当吸收陕甘川宁毗邻地区非经联合会成员方城市的市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成员单位的条件

(一)自愿申请加入，需征求本联盟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单位同意或经本联盟年会审议通过；

(二)需遵守本联盟章程；

(三)需履行本联盟成员单位义务。

第八条 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年会决议，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二)对联盟决策事项享有表决权、监督权；

(三) 对联盟的工作有提出批评与建议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有参加联盟组织开展的交流协作、宣传营销等各项活动, 以及接受联盟提供公共服务的权利和义务;

(五) 有特殊原因需退出联盟的成员单位, 须向联盟秘书处提交退出书面函, 是陕甘川宁经联合会成员城市的成员单位, 报经陕甘川宁经联合会年会后退出, 非陕甘川宁经联合会成员城市的成员单位通报联盟各成员单位后退出;

(六) 不遵守联盟章程, 不履行联盟成员权利和义务, 连续两年不参加联盟公共活动或未经授权以联盟名义开展活动, 损害联盟声誉及其他联盟成员利益时, 予以劝退, 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联盟年会

(一) 年会为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 当届年会由当届联盟执行主席单位具体承办、联盟秘书处协助, 会议主要内容及会议安排应提前通知所有成员单位。

(二) 联盟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召开。

(三) 联盟年会的主要内容:

1、通报《届期工作总结》和《下一届期工作安排计划》;

2、商定当届联盟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和确定下一届联盟执行主席单位;

3、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研究和商定联盟发展、交流合作等重大事项; 议案由联盟秘书处在年会召开前征集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 形成意见稿提交联盟年会审议。

4、主题研讨及交流发言。

(四) 年会表决和商定的事项，需经半数以上成员单位通过方能生效，会后形成《联盟年会会议纪要》，由联盟秘书处印发各成员单位予以贯彻落实。

第十条 联盟执行主席

(一) 联盟设执行主席一名，副执行主席二名。

(二) 执行主席由当届执行主席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执行主席单位由联盟成员市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轮流担任，每一届执行主席单位的届期，原则上为一年。

(三) 联盟副执行主席由联盟秘书处所在地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领导、当届执行主席单位分管领导兼任。

第十一条 执行主席职责

(一) 主持召开联盟当届年会，向年会报告联盟当届工作；

(二) 对联盟发展、规划、区域合作等重大事项进行研商，督导联盟当届年会决议事项的落实；

(三) 执行副主席协助执行主席做好联盟相关工作；

(四) 代表联盟参加有关重大活动；

(五) 行使联盟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二条 联盟秘书处

(一) 秘书处为联盟常设工作机构，秘书处设在陕甘川宁经联会办事处所在地的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成员单位需明确联盟工作分管领导、承办科室，确定一名人员作为联盟工作的联络员，负责联盟日常联络工作。

(二) 秘书处主要职责：

1、负责联盟内部日常事务；

2、贯彻执行、推动落实联盟年会会议精神及商定事项；

3、负责草拟有关联盟工作报告、拟定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及中、长期活动规划；

4、负责联盟成员间的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

5、协助联盟年会承办方做好会议筹办工作；

6、与其他文旅行业组织开展交流互动；

7、负责联盟执行主席单位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秘书处下设办公室，授权专业公司承担联盟秘书处办公室日常事务和联盟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联盟秘书长

本联盟设秘书长一名，由秘书处常设地的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分管领导兼任，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事务；

(二)代表联盟签署有关文件和对外开展交流活动；

(三)负责出席或主持联盟举办的有关会议、有关活动；

(四)负责执行联盟年会或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联盟副秘书长

本联盟设副秘书长四名，分别由联盟秘书处常设地的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分管领导、承办联盟工作的科室负责人，联盟当届执行主席单位承办联盟工作的科室负责人，西交会会展部部长兼任。其职责如下：

(一)协助秘书长处理联盟日常事务；

(二)经授权，代表联盟秘书处对外开展交流合作；

(三)受联盟执行主席、副执行主席、秘书长委托或授权，处理联盟有关事务；

第五章 联盟经费

第十五条 联盟经费

(一)联盟不收取成员单位会费。

(二)联盟在其成员单位所在城市举办的工作会议，会议场地、会场布置、会议物料、会务资料、会议接待、条件保障等产生的费用，由举办地的承办单位承担。

(三)联盟主办承办的宣传推广、市场营销、采风踩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和以联盟名义组团参加的重要节会、展会活动，涉及到方案策划、活动场地、搭建布置、氛围营造、物料配置、现场管理与保障服务、客商邀请、媒体宣传、证件资料印制等公共服务项目，所产生的服务费用，按参与单位实行AA制分担。

(四)联盟组织开展的活动，由联盟秘书处事先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形成《年度活动总体方案》并印发，当年12月1日前印发下一年度活动总体方案，方案中明确具体活动内容及经费预算和AA制分担的金额，成员单位遵照联盟活动总体方案将活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以确保年度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秘书处提出修正案，提交联盟年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解释权属本联盟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组织需要终止时，征求联盟成员单位意见后，呈报陕甘川宁经联会年会审议通过后，清算完毕后予以解散。

第十八条 设计“陕甘川宁毗邻地区文化旅游合作联盟”标志和盟旗，未经授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

